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愛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2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閤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張瓊玉	華南銀行 南永和分行	113年8月15日	462元	KE1468215	
002	閤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張瓊玉	華南銀行 南永和分行	113年9月15日	80321元	KE1468292	